

常問問題

被羈押期間的權利

問9 家屬能否因當事人的需要而向當事人提供慣常服用的藥物或其他用品？

答9 家屬及當事人可提出此種要求，但是否允許，由執行羈押的機關決定，且家屬提供的該等藥物或生活用品須經執行羈押的機關進行安全檢查和鑒定。

問10 當事人可否以健康理由要求特別安排及照料？

答1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患病，看守所應當給予及時治療，需要到醫院治療的，當地醫院應當負責治療。如當事人因健康理由需要特別照料，且符合取保候審條件的，可申請取保候審。除因特殊情況，執行羈押的機關認為必要以外，當事人的其他要求，將不被接納。

聯絡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協助的電話

香港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 1868
傳真：(852) 2519 35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辦公時間內)
電話：(8610) 6657 2880 內線 032
傳真：(8610) 6657 283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辦公時間內)
電話：(86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20) 3877 046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辦公時間內)
電話：(8628) 8676 8301 內線 330
傳真：(8628) 8676 8300

查詢內地律師資料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電話：(8610) 6406 0213
廣東省律師協會
電話：(8620) 6682 6388
深圳市律師協會
電話：(86755) 8302 5800

